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6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师德建设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，学校研究制订了《巢湖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，积极引导学校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。

第三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切实提高师德建设水平，精心塑造师德风范，全面提升师德素养，全力促进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。

第四条 通过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进一步继承和弘扬学校优良传统，秉承“德学并举，知行合一”的校训，发扬“博学善教、乐学尚能”的教

风学风，深入汇聚学校正能量，推动学校师德建设更加具体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高师德建设成效。

第二章 原则和目标

第五条 师德建设必须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广大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广大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。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六条 通过师德建设，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、转变教育观念，提升教师师德水平；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的各项制度，建立健全师德考核的长效机制，增强依法执教的法治意识，端正严谨治学的工作态度；进一步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，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，促进学风，优化校风；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。

第三章 内容和要求

第七条 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努力做到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

务社会、为人师表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第八条 坚定理想信念，忠实信念。教师要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。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传播者、践行者和推动者，以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，用思想、品行、学识和人格感染学生，培养学生成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理论、制度有自信、有归属感、有信仰的有用之才。严禁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言论，严禁违背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，严禁传教。

第九条 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教师要有着高尚的道德情操。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，将师德规范转化为持久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，自觉捍卫职业尊严，珍惜教师声誉，提升师德境界，明确师德目标。要以德施教、以德立身，将师德师风融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。要弘扬重内省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，襟怀坦荡，追求高尚，在细微处见师德，在日常中守师德，养成师德自律习惯。严禁以各种手段和方式向学生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严禁散布传播有损他人名誉的不道德言论。严禁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、赌博等。

第十条 严谨笃学，久久为功。教师要具备扎实的学识功底。要端正学风，树立先进教育理念，自觉遵循教育规律，积极推进教育创新，具备扎实的学识功底、过硬的教学能力、勤勉的教

学态度、科学的教学方法。要树立终身学习思想，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。严禁擅自停课、调课或请人代课，严禁酒后上课，严禁课堂上接打电话，严禁在课堂上发泄私愤。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以生为本，严慈相济。教师要坚持以学生为本，牢固树立学生成长成才高于一切的教育理念。对学生的学业、思想、道德、情操的高标准要求，是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师要以诚信之举、仁爱之心对待每一名学生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要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。要理解学生，关爱学生，把爱心融化在学生的成长过程中，做到爱中有严，严中有爱。严禁歧视、讽刺、侮辱、变相惩罚等各类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。

第四章 措施和途径

第十二条 严把教师入职师德关，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聘用制度。在人才引进、人事招聘、教师资格认定、教师岗位聘用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过程中首要注重考察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学术品德和职业修养等素质，对政治素质不高、品行不端和道德低下等人员一律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十三条 创新师德教育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。把握正确教育导向，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

涯全过程。多渠道、分层次地开展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为核心的师德教育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。在青年教师岗前培训、导师制等工作中强化师德教育内容，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引导教师自觉捍卫职业尊严，珍惜教师声誉。积极搭建教师思想教育网上平台，将思想教育融入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中，增强教师思想教育的效果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系列活动，评选表彰“师德先进个人”、“十佳辅导员”、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、教学名师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学团队等。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的契机，通过校报、广播、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等各种宣传媒体形式，深入发掘、积极培养、大力宣传师德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，把师德典型、一线优秀教师请进教师培训课堂，用他们的先进事迹诠释师德内涵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。

第十五条 健全师德考核体系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。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不断完善师德建设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。重点考核教师的教书育人实绩，包括师德状况、教学态

度、育人效果等。通过随堂听课、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测评、部门考评、家长反馈等多种途径，及时把握每位教师践行师德师风的表现。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，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不断完善师德监督机制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，积极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“五位一体”师德监督体系。专门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和学生倾诉信箱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，做到公平、公正和公开。

第十七条 注重师德激励，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。完善师德表彰激励机制，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对职业道德高尚、工作业绩卓著的教职工要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优秀者，在教师职务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外出进修、申报项目推荐、青年教师导师遴选、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培养，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推荐中予以优先考虑，努力营造公平正义、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。

第十八条 严格师德惩处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对违反

有关师德规定的教师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，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关心教师成长，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。依法坚持教师的主体地位，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。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；充分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；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，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；充分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、申诉权利，创设公平正义、风清气正的环境氛围和舆论条件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考核和运用

第二十条 每年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对教职工（含校内外兼课教师）进行师德考核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中“德”的评价与师德考核结果等同。师德考核结果归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师德考核采取百分制，学生评价占30%，教研室同行评价占30%，院（部）领导评价占40%；其他教职工师德考核群众评价和部门领导评价各占50%。

第二十二条 师德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85分以上为优秀；84-70分为合格、69-60分为基本合格；60分（不含60分）以下应为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，师德考核为不合格，情形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5. 在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8. 组织、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、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活动
9. 工作敷衍塞责，违反工作纪律，造成责任事故；
10. 无故旷教或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教学、科研及其他任务，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；
11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第二十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，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师德考核为“优秀”的，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评先评优、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兼课教师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取消授课资格。

第六章 组织领导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，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主任、其他校领导担任副主任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（监审处）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工会、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、落实、检查、督促工作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师德建设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党政领导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，成员由党政工团等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细则，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建设的教育、宣传与考核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各部门分工负责并相互协助、院（部）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整体合力。具体有关责任明确如下：

1. 师德教育与宣传工作。由宣传部牵头，人事处、工会参与。
2. 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各项活动的开展。由工会牵头，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参与。

3.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评选，师德考核。由人事处牵头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工作部参与，各院（部）负责。

4.“十佳辅导员”和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评选。分别由学生工作部和团委牵头，教务处等部门参与。

5.教学名师与优秀教学团队等评选。由教务处牵头，人事处参与。

6.师德监督与失范查处。由纪委办（监审处）牵头，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等部门参与

7.学风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。由科技处牵头，纪委办（监审处）、人事处参与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